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全文

110年3月25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 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申請之年度需在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有授課，並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 (二)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 (三)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 (六)管理學院教師應配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完成學習品質保證(AoL)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
 -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附件一。
- 三、推薦名額：

本院每年推薦人數為本院遴選學期已參與本院授課之專任(案)教師四人。
- 四、推薦程序：

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二），本院得每學年組成審查委員會推薦教學績優教師，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
- 五、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依性別比例另聘校內外教學專家一至三人；委員半數以上須曾獲教學績優教師。
- 六、本院審查指標與配分如下：
 -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 分。
 - (二)教學成果 25 分。
 - (三)質性成果審核 50 分。
- 七、本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 八、獲選為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將推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相關傑出教師遴選。為傳承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提升教學品質，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經驗之分享。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

	項 目	積點數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25%)	(一)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每課程 5 點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學分 1 點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分 1 點
	4. 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跨領域相關課程	每學分 1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合計最高 4 點
	(二)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3. 擔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4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3 點，合計最高 6 點
	(三)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社群 2 點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場次 1 點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合計最高 4 點
教學成果(25%)	(一)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皆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1.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每篇 4~6 點
	2.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每篇 1~3 點
	3. 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每場 3 點
	4. 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每場 2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二)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每項 10 點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每項 5 點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每項 3 點
	(三)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2.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3.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4.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質性成果審核(50%)	受推薦教師須於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中進行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1~100 點
<p>備註：</p> <p>一、評分積點採計期間為近<u>四</u>個學期。</p> <p>二、實質總積點數之計算步驟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二)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三)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四)合併前三類換算後之積點數，即為最後之「實質總積點數」。</p> <p>三、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6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5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4 點。</p> <p>四、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3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2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1 點。</p>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姓名	職稱	系所	學院		
申請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校任教滿 3 年；到職日期： 年 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通過 學年度教師評鑑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並完成學習品質保證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 (註：僅管理學院教師需填寫)				
	4. <input type="checkbox"/> 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院推薦：院長核章_____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25%)	評分項目	自我檢核	學院檢核	審委會檢核	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佐證資料(自行編號)
	(一) 開設創新教學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4. 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跨領域相關課程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3. 擔任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三) 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改革與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教學成果	(一)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皆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1.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2.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3. 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4. 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三) 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2.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指導老師				
	3.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4. 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質性成果審核(50%)	受推薦教師須於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中進行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實 質 總 積 點 數				

申請教師簽章：_____